

江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江大校办〔2020〕64号

关于印发《江南大学教师教学发展学分制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各部门：

《江南大学教师教学发展学分制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学校2020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江南大学教师教学发展学分制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有效落实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提升我校教师教学水平与能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对象

我校45周岁及以下教学和科研（承担教学任务的科研系列人员）系列专任教师。依据其在本校任教时间，分为新入职（即入校一年内）教师和普通在职教师。

二、学习内容

以学校未来发展方略为指导，紧紧围绕学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目标，深入开展教育方针政策、师德师风规范、教育教学技能等方面培训。

（一）教育方针政策。立足思想领航，加强教师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国家教育大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发展战略规划等学习，夯实教师发展理论基础。

（二）师德师风规范。立足立德树人，加强教师关于职业道德规范、学术道德规范、教学管理规范、教师职业素养、心理教育等内容学习，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 教育教学技能。立足能力提升，加强教师对课程思政建设、金课建设、慕课教学设计、智慧教学工具应用、微课制作、课堂教学管理等学习，增强教师教学实践能力,提升教学创新水平。

三、学习要求

教师教学发展实行学分制管理，采用“线上+线下”方式进行，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新入职教师入职一年内至少修满 40 学分；普通在职教师需在一个聘岗周期内完成年均 4 学分的学习。

(具体见附件 1、附件 2)

(一) 新入职教师

1. 必修课程。需修满 22 学分。包括：完成岗前集中培训全部课程学习，计 10 学分；完成“江南大学教师在线学习中心”课程学习一门，计 2 学分；完成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须进行的课程学习及考试，计 8 学分；完成结业作业，计 2 学分。

2. 选修课程。至少选修 18 学分。完成教学能力包含课程思政建设、在线教育技术等内容学习，每次（门）计 2 学分。

3. 抵扣学分。参加校内外教学相关培训、竞赛，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相关奖励，可抵扣相应选修学分，学习期内最高抵扣 6 学分。

(二) 普通在职教师

1. 必修课程。包括“教育方针政策、师德师风规范”等内容，可通“江南大学教师在线学习中心”线上学习，每门计 2 学分。普通在职教师在一个聘岗周期内，必修课程至少修 1 次。

2. 选修课程。完成教学能力包含课程思政建设、在线教育技

术等内容学习，每次（门）计 2 学分。普通在职教师在一个聘岗周期内，选修课程线下至少修 1 次。

3. 抵扣学分。参加校内外教学相关培训、竞赛，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相关奖励，可抵扣相应选修学分，在一个聘岗周期内最高抵扣 6 学分。

四、考核管理

（一）考核要求

1. 新入职教师。完成规定学习要求者，获得《江南大学入职培训结业证书》。未获得者原则上不允许主讲本科生课程，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开课的，由学院开展对该教师的教学水平认定，报教务处、教学评估与教师卓越中心备案。

2. 普通在职教师。教师教学发展学分作为普通在职教师考核和岗位评聘的重要参照。完成学习周期内规定学分即为完成，完成学习周期内规定学分 2 倍及以上者为“优秀”，获得“优秀”的教师将颁发荣誉证书。

（二）管理方式

1. 教学评估与教师卓越中心负责教师教学发展学分认证与管理；建设学校教师教学发展学分管平台，实现教师在线报名、学分认证、学分查询等。

2. 教学评估与教师卓越中心负责教师线上、线下学习内容的建设与管理，定期反馈各学院教师学分修读情况。

五、其他

本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由教学评估与教师卓越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教师教学发展学习模块及学分考核要求

学习对象	学习内容	学分情况	学习方式	课程性质	考核要求	学习周期
新入职教师	岗前集中培训 (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专题、师德师风专题、校史校情专题、教学发展专题等)	10 学分	线下	必修	修满 22 学分	入校 一年内 (完 成 40 学分)
	“江南大学教师在线学习中心”课程 (包含教育方针政策、师德师风规范等)	2 学分/门	线上			
	高校教师资格证规定课程学习及考试	8 学分				
	提交结业作业	2 学分				
	教学能力 (课程思政建设、在线教育技术等)	2 学分/场次	线下	选修	至少选修 18 学分	
普通在职教师	“江南大学教师在线学习中心”课程 (包含教育方针政策、师德师风规范等)	2 学分/门	线上	必修	至少 修 1 次	一个聘岗 周期内 (完 成 年均 4 学分)
	教学能力 (课程思政建设、在线教育技术等)	2 学分/次(门)	线上 + 线下	选修	线下课程 至少 修 1 次	

附件 2

教师教学发展学习选修学分抵扣说明

内容	具体要求		抵扣分数	
培训及讲座类	培训	参加校内外教学相关培训等	2 学分/项	
	讲座	主讲校内外教学相关讲座等		
竞赛类	参加竞赛	参加校级及以上青教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微课比赛、优秀教学奖等	2 学分/项	
	竞赛获奖	校级奖励	在青教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微课比赛、优秀教学奖评选等获校级奖励	3 学分/项
		省级及以上奖励	在青教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微课比赛、行业学科教学类竞赛等获省级及以上奖励	4 学分/项
同一活动内容不可重复使用，新入职教师学习期内最高抵扣 6 学分，普通在职教师在一个聘岗周期内最高抵扣 6 学分。				

注：抵扣学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